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81號

原告 王黃紅綢
被告 羅玉蘭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易字第65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余仕明
法 官 林怡君
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魏嘉信